

# 江西省耕地安全利用精准管控技术试点县（贵溪）项目

## 样品检测（第二批）服务磋商文件

根据《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科研外协合同管理办法》（科宁壤字〔2023〕9号）规定，现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社会公开选定江西省耕地安全利用精准管控技术试点县（贵溪）项目土壤、水稻样品检测（第二批）服务机构，请有意参与投标的机构及时准备好相关资料，按时报名参与。

一、项目名称：江西省耕地安全利用精准管控技术试点县（贵溪）项目

二、项目预算：98万元（人民币）

三、招标内容：

（一）样品数量：针对江西省贵溪市优先保护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土壤样品 1207个、水稻籽粒样品 1152个。

（二）检测内容：

1、土壤样品：pH、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有效态镉、五项重金属（镉、铅、砷、汞、铬），共9项指标。

2、水稻籽粒样品：五项重金属（镉、铅、砷、汞、铬），共5项指标。

（三）相关说明：检测样品数量以实际交付为准。

四、投标人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结论		

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 五、招标流程：

1. 接受投标。投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项目报价单；
- 2) 服务承诺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6) 资质认定证书及检测能力附表；
- 7) 企业资信证明书（企业无不良记录证明）。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个项目需要投标文件叁份。

2. 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2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如适用）
3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不少于 150 天）
5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设置最高限价的，以最高限价为准）
6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结 论	

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通过投标文件的初审，进入下一步具体评分环节；否则，其投标无效。

3. 评标。至少 3 家投标商，本所将适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确定中标单位（价格标 10 分、商业标 22 分、技术标 68 分），得分第一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根据综合评分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资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22分)	企业资质能力 10分	<p>1、投标人实验室入选生态环境部等三部委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检测实验室名录的，得4分；</p> <p>2、投标人实验室通过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样品承检机构资格审核和检测能力考核，入选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样品承检机构名录，得4分；</p> <p>3、投标人实验室通过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考核，取得省级农业部门颁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的，得2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法人证书、资质文件、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公示文件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b></p>
	业绩 4分	<p>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至开标前有承担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p> <p><b>评审依据：须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必须真实有效，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核实权利，若有虚假，一经查实，若为中标商，采购人有权废除投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b></p>
	信誉 8分	<p>1、投标人拟派入项目技术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入选省及以上生态环境厅土壤污染防治或土壤生态环境等相关专家库，每提供一个人员得1分，最高得分6分。</p> <p><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及投标人开标前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p>2、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缺少一项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技术部分 (68分)	服务方案 26分	<p>1、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可操作性强、构思方案全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的实施方案应包括：服务可行性、响应时间、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样品制备、样品检测分析、报告送达时间、样品管理等方面。</p> <p>（1）方案包含以上8项内容，工作思路与目标明确，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2分，最高14分；</p> <p>（2）方案包含以上8项内容，工作思路与目标较明确，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可操作性较强，最高8分；</p> <p>（3）方案包含以上8项内容，工作思路与目标了解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内容较普通，可操作性一般的每项得0.5分，最高4分；</p> <p>（4）方案未包含以上8项内容或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实施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p>2、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内部质量控制方案。提供的方案包括：土壤样品制备、农产品样品制备、样品分析、数据审核、样品入库管理、报告送达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p>

		<p>(1) 方案包含以上 6 项内容, 表述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确实可行的每项得 2 分, 最高 12 分;</p> <p>(2) 方案包含以上 6 点内容, 表述较科学合理、较符合实际、可行性较好的得每项得 1 分, 最高 6 分;</p> <p>(3) 未按要求提供或内容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 提供质量控制方案,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p>项目管理团队 25 分</p>	<p>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类或地质类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且具有研究生(含)以上学历的得 5 分; 具有土壤类或地质类高级工程师同时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b>评审依据: 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p>2、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壤类或地质类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 5 分; 具有土壤类或地质类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b>评审依据: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p>3、投标人拟派入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壤类或地质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每提供一人得 3 分; 具有土壤类或地质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每提供一人得 2 分, 具有土壤类或地质类工程师职称的, 每提供一人得 1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b>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职称资格证书、投标人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b></p>
	<p>仪器设备配置 12 分</p>	<p>投标人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投标人配备如下设备:</p>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每投入一台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非便携式)的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每投入一台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的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p> <p>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每投入一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的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p> <p><b>评审依据: 提供设备清单、投标人的购买设备发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b></p>
	<p>服务时效 5 分</p>	<p>为保证服务质量, 提高服务效率, 在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突发情况, 投标人能在 1 小时内到达项目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的, 得 5 分; 在 2 小时内到达项目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的, 得 2 分; 在 5 小时内到达项目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的, 得 1 分。</p> <p><b>评审依据: 提供投标人住所地到达项目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高德地图导航截图。</b></p>

注：（1）对于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要求做明确响应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 中标公示。中标结果在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官网（<http://www.issas.ac.cn/>）通知公告栏上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作为最终中标人。

欢迎有实力完成项目的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中午 12:00 前将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共叁份）邮寄至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以邮戳为准）；并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发到 [lzliang@issas.ac.cn](mailto:lzliang@issas.ac.cn)，过时不候。本招标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联系人：周老师 025-86881319，梁老师 025-86881112